

# 关于填报 2024 年上海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中福会，有关大学，各学术团体，各项目申办单位：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已公布上海市 2024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组织实施，根据“关于加强本市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收费管理的通知（沪卫计科教〔2015〕48 号）”文件要求，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拟组织各项目申办单位进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收费标准填报并予以公示。项目各项收费须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并由项目第一申办单位负责项目经费的收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23 日-3 月 27 日
- 二、填报方式：网上填报；
- 三、填报路径：见附件。

联系人：许淼 63012355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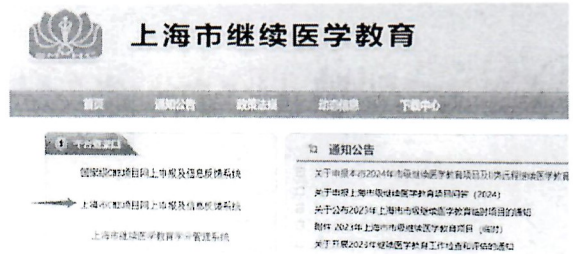


# 附件 2024 年国家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收费标准填报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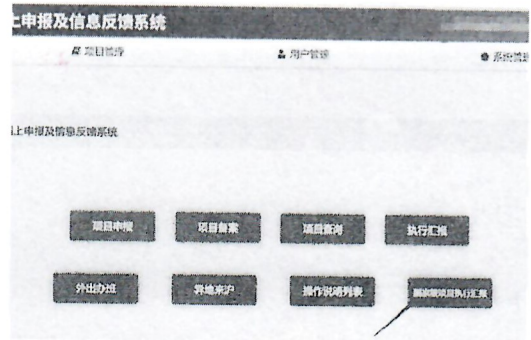
进入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 (<http://shanghaicme.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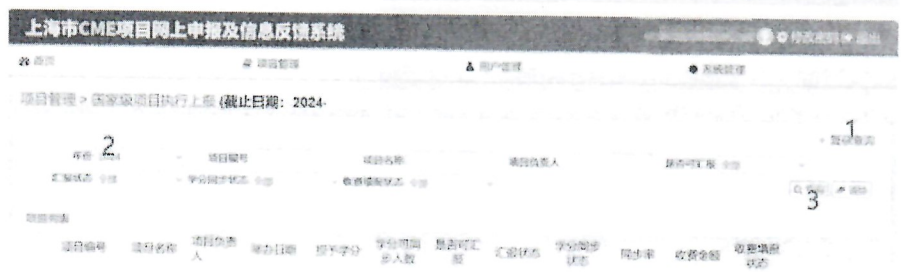
在左侧平台登录口菜单中点击【上海市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http://proshanghaicme.com>)



项目申报单位登录后，在首页点击【国家级项目执行汇报】



按左图所示步骤复筛选出本单位 2024 年国家项目，点击项目【收费】按钮，



依次正确录入项目收费金额，确认无误后点击保存。

设置收费

ⓘ 收费设置后不能修改，请谨慎填报!

收费\*

取消

保存